

认真履职 传递“淮南声音”

淮南代表团代表共提出议案30件、建议53件,其中列入大会立法议案11件

本报讯(记者 廖凌云 摄影报道)1月17日上午,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,在安徽大剧院胜利闭幕。

会议期间,淮南代表团代表以强烈的政治担当、饱满的履职热情、深厚的为民情怀,依法履职尽责,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民意的基础上,共提出议案30件、建议53件,其中列入大会立法议案11件,充分展现了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心怀大局、心系人民的履职风采,树立了淮南代表团的良好形象。

会议期间,淮南代表团代表严格遵守会议纪律,按时参加大会各项活动,结合审议工作报告,积极提出议案建议。据悉,代表提出的30



件议案、53件建议,内容主要涉及完善预算审查监督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;加强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,推进乡村全

面振兴;推动跨界水域污染联动整治立法,以法治的力量守护良好水生态;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,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。代表们既关注经济发展,也关心民生改善,一份份议案,一件件建议,紧扣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,展现了新一届省人大代表的责任和担当。

代表们表示,人大代表是一种职务,肩负着神圣职责,将始终把“两个确立”“两个维护”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,坚决扛起肩负的神圣责任,聚焦中心大局,依法履职尽责,为谱写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春运

>>>

铁路新规让“回家路”更温暖

本报讯(记者 张雪峰)今年春运,恰值交通运输部新修订的《铁路旅客运输规程》于2023年1月1日施行。淮南铁路部门表示,新规的实施,对儿童、学生及盲人等旅客的购票乘车有了调整,更加贴近民意民生,让旅客出行体验更美好,进一步提升了国家铁路客运服务品质。

淮南铁路部门介绍,新规中,儿童优惠票和儿童免费乘车将正式以年龄划分优惠标准,儿童旅客实行实名制管理。随同成年人乘车的儿童,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;年满14周岁,应购买全价票。每一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免费携带一名未满6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。

据了解,长期以来,铁路儿童票一直采用身高标准,在儿童信息不够健全的年代,这是一种更加简单快捷的证明方式。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,儿童身高超高的情况愈发常见,出现了“长得快的孩子更吃亏”的现象。国家卫健委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,国内12岁儿童身高中位数已经超过了1米5。换句话说,如果按身高购票,不少孩子从12岁开始就要购买成人票。这显然是不够科学和严谨的,因为儿童是一个年龄概念,儿童票本质上是一种儿童福利,体现了公共福利无差别供给的理念。

同时,优化学生优惠票购票规则。学生优惠票不再规定乘车时间限制。学生旅客凭附有标注减价优

惠区间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学生证,每学年(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)任意时间可购买家庭居住地至院校(实习地点)所在地之间4次单程的学生优惠票。

此外,铁路新规中,增加了对视力残疾旅客的照顾,允许他们携带导盲犬进站乘车。现实中,不少视障人士都有携带导盲犬出行受阻的经历,一些公共服务提供者不仅不予以方便,甚至还以“公共安全”的名义对他们加以阻拦。明确允许视障人士携带导盲犬进站乘车,不仅意味着铁路旅客运输部门要为视障人士敞方便之门,而且需要工作人员对其他乘客进行解释说明,以此来打消公众的疑惑和顾虑,共同为视障人士乘车出行提供帮助和便利。

同时,明确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的人员凭证可以购买优待票。行动不便的老、幼、病、残、孕等特殊重点旅客可免费携带轮椅、折叠婴儿车进站上车,出行更加便捷,体现着人文关怀的温度。

此外,新规让旅客享受更多优惠。旅客分段购买出发地至目的地间可联程接续的多段车票,因一段行程中的列车晚点或停运,后续联程的车票可一并办理退票,并免收退票费;如因铁路运输企业责任造成旅客在中途站退票,按未乘区间票价退还票款;旅客办理补票、变更等客运业务时,不再收取手续费。

受理消费者投诉1302起 为消费者挽回 损失106万余元

本报讯(记者 廖凌云)1月11日,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从淮南市消保委获悉,2022年,市消保委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302起,成功解决1292起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6万余元,接受来电来访6177人次,不予受理202起。

根据投诉商品分析,投诉最多的是食品类285件,占33.10%;日用商品类123件,占14.29%;服装鞋帽类102件,占11.85%;首饰及文体用品类83件,占9.64%;家用电子电器类79件,占9.18%,这5类占据投诉的前5名。其次还有烟、酒和饮料类,交通工具类,房屋及建材类,农用生产资料类等商品类别投诉。

根据投诉服务分析,生活、社会服务类,房屋装修及物业服务,教育培训服务,公共设施服务,销售服务占据消费者投诉的前5名。其中,生活、社会服务类222件,占51.39%;房屋装修及物业服务46件,占10.65%;教育培训服务37件,占8.56%;公共设施服务32件,占7.41%;销售服务29件,占6.71%。

根据投诉性质分析,质量、安全、售后服务、价格、合同占据了消费者投诉的前5名。其中,质量440件,占33.79%;安全193件,占14.82%;售后服务189件,占14.52%;价格187件,占14.36%;合同150件,占11.52%。

市消保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,2022年,受疫情影响,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类消费跟往年相比投诉有所增加。2022年,人们的消费以生活消费类为主,投诉也相应增加,这说明一方面受疫情影响,人们的消费需求集中在生活需要,对其他消费渴求度不高,另一方面人们的消费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变弱,需要相关消费政策刺激,促进消费。

医保

>>>

“医”起守护平安年

“乙类乙管”后,淮南优化调整医保政策

本报记者 孙鸿

1月13日,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从市医保局获悉,根据“乙类乙管”总体方案“保健康、防重症”要求,为确保参保患者平稳度过感染高峰期,市医保部门高效贯彻落实国家、省相关政策,积极优化调整医疗保障相关政策。

住院患者保障政策不变

住院的新冠患者延续“乙类甲管”时的政策,全额保障新冠患者的住院费用。以新冠患者入院时间计算,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的,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,由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,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。

优化调整门诊治疗费用专项保障

支持分级诊疗,加大医保对基层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力度,新冠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(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)治疗费用,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,报销比例提高至75%。

鼓励基层医疗机构配足医保药品目录内(含各省

临时增补)的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物。参保患者在其他医疗机构发生新冠门诊费用,按照普通门急诊医保政策执行。

执行临时医保药品目录

除执行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新冠治疗方案确定药品外,我市在前期将新冠口服药奈玛特韦/利托那韦片(Paxlovid)、阿兹夫定片等纳入医保支付后,新增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、感冒灵颗粒等36种新冠病毒感染治疗相关用药临时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,切实减轻参保患者用药负担。

支持新冠患者在线诊疗

支持患者在卫生健康部门公布的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在线诊疗,同时,按规定为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、符合《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》的患者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,报销标准与线下一致。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复诊服务,仍按现行互联网复诊报销政策执行。相关政策自新冠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之日起,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。